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游介即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源源身心障礙養護院
清算人

代 理 人 穆秀芬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源源身心障礙養護院

上列當事人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源源身心障礙養護院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復經報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113年12月30日新北社障字第1132589563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為此依公司法第83條、第326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，檢附：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、股東名冊、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推選清算人、損益表及財產目錄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，爰依法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經法人登記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辦理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清算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業已記載清算人
02 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
03 年12月30日新北社障字第1132589563號函、清算人之願任清
04 算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源源身
05 心障礙養護院章程、第一屆第1次籌備會董事名冊、113年12
06 月19日113年度第一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及簽到簿到冊、資
07 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法人登記財產清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
08 第15-37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法登財字第
09 8號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源源身心障礙養護院設立登記公告
10 查核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
11 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鄭玉佩